

#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5〕88号

---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予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确保教学和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和放射性物品等。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系、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工作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系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三）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做到安全管理责任到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人员经本单位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

（三）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实验的人员在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开始前，应接受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在实验室的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人员要按规定穿着防护工作服，配戴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类保存，不允许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

**第九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都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分开存放，妥善保管。

**第十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员要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变质、泄漏或被盗等情况引发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做到进出物品的账目清楚、数字准确，各类单据保存完好整齐，装订有序。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废物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由各系派专人负责回收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或下水管道。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室外随意堆放。

**第十四条** 实验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按环保规定分类处理。实验室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设置废液桶，并将有机溶剂类、二氯甲烷类、废酸、废碱、重金属类等有毒有害物质分开存放，集中处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各系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工作情况与要求，制定有关补充规定，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

分送：校领导，各院系、各部门。

---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1月29日印发

---